

证券代码：873462

证券简称：河钢数字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3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5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李毅仁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任命李晓刚为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对唐山子公司业务协同度，深耕当地钢铁产业信息化升级改造市场，公司决定聘任李晓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

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任命潘鹏为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对邯郸分公司业务协同度，深耕当地钢铁产业信息化升级改造市场，公司决定聘任潘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成立内控合规委员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履行公司治理职责，全面加强公司合规管理能力，提升公司经营水平，培育“依法合规、诚信经营”的企业文化，经党委会前置讨论，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成立董事会内控合规委员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章程必备条款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，完善公司制度，公司董事会对原《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拟修订《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拟修订《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拟修订《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拟修订《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拟修订《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拟制定《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全国

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拟制定《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拟制定《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5,000 万元信用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河钢数字日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 5,000 万元信用贷款授信额度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于 2023 年 06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需要提交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31 日